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批盖章 李鹏

等级 特提·明电

交应急明电〔2018〕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 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风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各救助局、打捞局，部通信信息中心、路网中心：

今年入汛以来，交通运输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总有关工作部署，对交通运输系统防汛防台风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及早作出部署，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方面各司其职、有效联动，指导地方相关部门成功防御了“玛

莉亚”“艾云尼”等台风，派出专家组赴甘肃舟曲指导公路抢通保通工作，指导地方铁路部门妥善开展宝成铁路因山体塌方阻断处置工作，有力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安全出行，降低了灾害损失。

近期全国部分地区出现强降雨，四川、陕西、甘肃等地一些河流出现超警水位，有些地方洪涝灾害严重，有的地方引发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2018年7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相关地区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全力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全面落实工作责任，细化预案措施，加强应急值守和灾害监测预警，紧盯各类重点隐患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及时堵塞漏洞，严防各类灾害和次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灾害损失。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也及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和资源，指导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系统防汛防台风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传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交通运输行业防汛防台风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领导靠前指挥，层层压实责任，精心部署落实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做到高度重视、高度负责、高度警醒、高度务实。

二、切实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目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最关键时期，西北太平洋及南海台风生成十分活跃，防汛防台风形势十分严峻、任务非常繁重。各相关单位要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点多线长面广、受极端灾害性天气和地质灾害影响大的实际，认真分析强降雨及大风大雾天气对交通行业的影响规律，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海洋等部门的联系，及早掌握气象、洪涝、地质、海洋等灾害信息，切实加强预警预防工作。要开展拉网式排查，全力消除安全隐患。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对于短时无法消除的隐患，采取限制运行等紧急避险措施，严防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三、全力以赴保运输保通畅保安全

暑期正值旅游旺季，群众出行需求旺盛，交通运输保运输保通畅保安全压力较大。各相关单位要准确把握运输需求与气象、汛情形势，结合各地特点，加强运行保障和安防防控工作，加强对地方和企业的指导与督促检查，确保群众走的了、走的好、走的安全。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属各单位要加强公路基础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及时开展灾后公路抢通保通作业；密切关注大江、大河堤坝防汛形势，综合保障船舶通航安全和堤坝安全，加强对客船、危险品运输船舶及桥区船舶通航的管控；加强对长途客车、危险品运输车 and 城市公交、轨道交通的安全管理；加强汛期在建交通工程监管，对可能受到台风、暴雨、洪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的施工工地和驻地，迅速开展排查，及时组织避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灾害发生。要加强运行协调和保障工作，优化运力组织、调度，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投送及时、运输到位。

铁路、民航、邮政等方面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预警预防，紧盯重点隐患区域，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四、加强值守调度，保障信息畅通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和带班制度，强化汛期和重点时段24小时应急值守，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努力降低灾害损失。要加强视频调度及值班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培训，确保

信息化手段关键时刻发挥关键作用，及时准确掌握一线汛情、灾情。要严格按照预案及相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杜绝迟报、误报、漏报、瞒报事件发生。

各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以及落实我部相关工作部署情况，请于2018年7月23日17时前报部。

电话：010-65292218，传真：010-65292245。

交通运输部

2018年7月20日

抄送：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部政研室、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全质量司、公安局、海事局、救捞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0日印发